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 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安 GAC1”认股权证终止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国安 GAC1”认股权证行权及终止交易的相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 一、基本内容提示
- 1、“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止。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从 20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 3、“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即 20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 4、“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17.576 元/股,经除权调整后行权比例为 1:1.003,即投资者每持有 1 份“国安 GA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 17.576 元/股的价格购买 1.003 股中信国安的股票。
- 二、咨询机构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5 层
联系人:陈玲
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 20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行权的最后时点为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5:00,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 2、权证终止日未行权的“国安 GA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 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安 GAC1”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约定,“国安 GAC1”认股权证已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起开始行权,并将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5 时后终止上市。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国安 GA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

- 一、基本提示内容
- 1、“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止。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从 20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起终止交易。
- 3、“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10 个交易日,即 20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
- 4、“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17.576 元/股,投资者每持有 1 份“国安 GAC1”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 17.576 元的价格购买 1.003 股“中信国安”的股票。
- 二、行权操作要点(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有不同)
- 1、特别提示
投资者依据券商交易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股票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 GA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7.576(行权价格)
投资者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 2、投资者须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可动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 3、行权后资金、权证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账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资金额(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7.576元)×行权比例(1.003)×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003)×标的证券面值(1元)×手续费
行权成功后,投资者将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应得的标的证券于 T+1 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股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 4、其他
按照“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 1 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在“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的 前 5 个交易日,“国安 GAC1”认股权证正常交易。
- 三、咨询机构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5 层
联系人:陈玲
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 四、特殊提示内容
“国安 GA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 20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国安 GAC1”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 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签订《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中方”或“我方”)与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方”)就磷酸锂及锂盐系列的下游产品,尤其是新能源应用方面的合作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中日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就双方合资生产和销售电池级磷酸锂及其下游新能源系列产品事宜进行进一步的探讨;
2、基于上述中日双方合作关系,双方将探讨以电池级磷酸锂为基础的电池材料以及包括电池在内的其他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方面进行合作;
3、双方将就磷酸锂销售方面进行合作,并指定日方为在日本的独家代理,且中方向日方每年提供低于一定数量的磷酸锂产品。
日方作为丰田集团唯一的商社,以汽车相关业务为主轴,一直保持稳步成长。日方与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均为我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二者面向的销售渠道和下游市场不同,未来将基于销售渠道和细分市场开展合作,互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条款仅为与日方就电池级磷酸锂相关项目达成的合作意向,截至目前,尚未与对方签署任何关于此项目的投资、生产、销售等的合同或其他合作性文件。项目后续进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我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所有公司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上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09-2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厦门信达,证券代码:000701)交易价格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9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要求,董事会以前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
1、近日,有多家媒体刊登了有关“物联网概念股”的相关报道,并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及物联网概念。
厦门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股份,主营生产销售无线射频识别识别系统、电子标签等。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95.66 万元,净资产 1,217.42 万元,净利润-377.97 万元,营业收入 166.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0.025%;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76.34 万元,净资产 1013.16 万元,净利润-204.26 万元,营业收入 166.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0.04%。
厦门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且净利润均为亏损,该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没有重要影响。
除厦门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本部及其他控股和参股企业均不涉及物联网相关产品或技术的生产/研发。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公司 1-9 月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的公告

一、关于本公司的中长期资本规划
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6-2011 年发展战略规划(修订)》的议案。现就其中中长期资本规划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长期资本管理目标

量化指标	修订目标值(2010 年)	修订目标值(2011 年)
总资产	≥1150 亿元	≥1340 亿元
一般资本	≥715 亿元	≥840 亿元
资本充足率	≥10%	≥10%
核心资本充足率	≥7%	≥7%
权益总资产	≥4%	≥4%

- 二、未来资本补充的机制
- 1、定位和目标
确保资本总量和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拓展多元化、不同市场的资本补充渠道;强化经济资本约束,促进公司战略转型;树立市值最大化理念,以提高盈利能力和资本回报为出发点,对股东投入的资本承担明确的保值和增值责任,为股东创造财富。
- 2、实施措施
① 根据银行战略发展需要,实施动态资本管理
要综合考虑业务发展、监管要求和股东回报等各项因素,制定前瞻性资本管理规划,为实现战略规划目标提供资本支持。要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降低资本成本,谋求银行在可接受风险下的总体收益最大化。
② 积极创新,不断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要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用收益留存补充资本,平衡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获利需求。要继续利用发行股票、次级债券等方式补充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积极借助定向增发、可转换债券等方式,灵活选择资本补充方式和时机,提高资本补充的主动性和灵活性;要在监管部门许可的条件下,加快创新步伐,通过海外上市、创新一级资本、混合资本债券等外部渠道,形成多元化、动态化、不同市场的资本补充机制。
③ 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
要借鉴国际先进银行的经济资本管理技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优化经济资本在各业务线的合理配置,并通过经济资本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要加强经济资本考核管理,建立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考核体系,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
④ 加强全流通的资本运作和资本控制
要全面加强资本运作和资本控制,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方式,扩大经营领域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7,6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826
末“四”位数:	8305 3305 6495
末“五”位数:	12671 32671 52671 72671 92671
末“六”位数:	993847 193847 393847 593847 793847
末“七”位数:	3290650 4540650 5790650 7040650 8290650 9540650 0790650 2040650
末“八”位数:	27544093 34659438 41107576 049950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 200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现该笔款项已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0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将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黄岩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期限届满或因项目建设加快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笔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目前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此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并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联化科技本次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 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联化科技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3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2)。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2)。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ST 科苑 公告编号:2009-46

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申多利实业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009.5.23—2009.9.17	1,296,000	1.0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申多利实业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28,477	3.49%	3,032,477	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8,477	3.49%	3,032,477	2.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是 否√
2、上海申多利实业公司在 2009.5.23—2009.9.17 日期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3、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否
特此公告

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09-1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接到董事和总经理辞职的报告,详见如下: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张永根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权证最后交易日不同于到期日

与股票不同,权证并非长期有效,而是有时限约束的。同时,投资者还要了解权证到期日即是最后存续日,但并不等于最后交易日。通常,为了确保在最后交易日的交易以及行权有足够的时间进行交割和过户,最后交易日一般是到期日的倒数第六个交易日(以公告为准)。从已退市权证的行权历史来看,常有投资者混淆了最后交易日和到期日,结果错过了在二级市场卖出权证的最佳行权日。因此,持有即将到期权证的投资者,需仔细阅读该权证的条款,最后行权价格和标的正股价格,决定是在最后交易日前卖出权证还是持有行权权证。
如即将到期的青啤 CWB1 认股权证,按照其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青啤 CWB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9 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青啤 CWB1 认股权证被注销。
在此,再次提醒持有青啤 CWB1 认股权证的投资者,要关注青啤啤酒发布的关于青啤 CWB1 认股权证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留心权证最后交易日和到期日,避免由于混淆权证最后交易日和到期日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
(文章仅供参考,据此进行投资所造成的盈亏与此无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09-20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与北京市恒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恒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6,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廊坊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恒盛房产”)20%的股权。(详情参见本公司 2008 年 11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公司取得由于恒盛房产无法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故恒盛投资与本公司同意就恒盛投资向本公司回购待售权益并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订立《股权回购协议》,恒盛投资无条件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恒盛房产 20%的股权,并赔偿由此给本公司所带来的损失。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7,48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800 万元,赔偿价款人民币 680 万元),双方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恒盛房产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公司 2008 年 11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fo.com.cn)及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情况
恒盛投资与本公司同意就恒盛投资向本公司回购待售权益订立《股权回购协议》,双方约定,按照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即回购价款=股权转让价* (1+0.1%)。将本次股权的回购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7,48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恒盛房产尚未做好上市准备,至回购日亦不能满足上市条件;由于本公司与恒盛投资之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股权回购条款,双方协商后同意由恒盛投资提前向本公司回购目标股权,双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收到恒盛投资支付的人民币 7,480 万元的股权回购款。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之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与恒盛投资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
3、本公司与恒盛投资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签署之《股权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9-23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热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收到《赤峰市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纪要》(赤政字[2009]8 号)及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自治区发改委 关于调整赤峰城区非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赤发改价字[2009]934 号)文件。根据文件精神,决定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对赤峰城区非居民供热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纪要》(赤政纪字[2009]8 号)文件,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赤峰城区居民供热价格由 3.35 元/月/平方米调整为 3.60 元/月/平方米,每平方米上调 0.25 元。

根据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自治区发改委 关于调整赤峰城区非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赤发改价字[2009]934 号)文件,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赤峰城区非居民供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由 4.20 元/月/平方米调整为 4.50 元/月/平方米,每平方米上调 0.30 元;工商业企业由 4.20 元/月/平方米调整为 4.50 元/月/平方米,每平方米上调 0.30 元。

经初步测算,在城区现行一次热价不变的基础上,以现有供热面积测算,公司 2009 年采暖期供热收入预计比上一年采暖期增加 2,064.51 万元;本年度供热收入预计比上年同期增加 860.213 万元。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09-014 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湖南弘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96,448,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8%的通知,弘鑫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已于 2009 年 9 月 3 日解除质押。同日,弘鑫控股因贷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截止 2009 年 9 月 16 日,该公司共向工商银行累计质押股份 67,000,000 股,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